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04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校園性騷擾、
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—學生體育活動參與」校園宣導活動
(座談會)申請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1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20002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
育意識與正確的性別態度，並傳遞校園內正確體育運動活
動之身體自主權益觀念，達到校園安全運動環境之政策目
標，教育部體育署特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旨揭校園宣傳
座談會。
- 三、本案以設體育班學校為旨揭座談會優先辦理對象，如有辦
理意願者，請於112年2月17日前至<https://forms.gle/rA5Ja1c7a13x4JGR9>填寫報名表或由教育部體育署網頁
「單位業務>學校體育>專案計畫>青春活力·校園性騷擾防
治宣導>申辦計畫」進入連結，提出申請，俾篩選後，確定



辦理學校名單；另申請學校數目如超過50所，前已辦理過之學校暫不列入考量。

四、本案計畫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計畫專案助理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283201轉8109，e-mail：
cindy1025052@ntsu.edu.tw。

五、本案副知本局體育保健科，如有推薦之學校，請另函知教育部體育署，俾列入優先辦理對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